

安徽艺术学院

教字〔2022〕42号

关于征集首批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以生为本，以用为先”的应用型办学理念，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宽学生视野，强化学生能力拓展，推动课程从数量向质量的提升，学校决定开展征集首批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拟新开设的公共任选课，由教师根据学生的需要，结合自身的学科专业背景自行申报，经批准后进入学校公共任选课课程库。鼓励各级立项一流课程项目积极申报，面向全校开放。申报数量约100门。

二、申报要求

（一）开课教师。主讲教师原则上要求具有讲师（含）

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学位；其他岗位工作人员原则上需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知识且具有教师资格证。

（二）学分要求。鼓励开设学分少、开课时程短、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例如开设 1 学分 16 学时或 1.5 学分 24 学时等时程短的课程）。

（三）开课面向。鼓励开设课程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向本专业开设。

三、申报程序

（一）教师申请开课，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课申请表》《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课程考核实施方案审核备案表》报院系（部门），由各院系（部门）组织教授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二）所有申报的课程纸质版和 Word 文档统一由所在单位汇总，填写《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经所在院系（部门）教学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签字，院系（部门）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以上相关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统一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请严格按照时间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次公共任选课课程征集为我校首次实施，各教学单位、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安徽艺术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22 版）》《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

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课程征集组织、审核、管理和建设工作。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551-64400148

邮 箱：583185042@qq.com 地址：综合楼 702 室

